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全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鑫堉（董事長）

相 對 人 經濟部

代 表 人 王美花（部長）

參 加 人 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 表 人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Patrick Charignon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經本院112年2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112年3月16日112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上開規定係規範於行政訴訟法總則編，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於假處分事件亦有適用。本件裁定結果，倘聲請人假處分應予准許，則關係人之權利或法

01 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為保障關係人之訴訟權，爰依職權命
02 關係人獨立參加，合先敘明。

03 二、事實概要：

04 (一)聲請人為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於籌備處階段依民國101
05 年7月3日公告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
06 示範獎勵辦法）向相對人所屬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提出示
07 範獎勵之申請，經相對人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後，以102年1月
08 25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701號函（下稱相對人102年1月25
09 日函）通知聲請人為得受獎勵人，聲請人（籌備處）遂與能
10 源局於102年8月21日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
11 書」，並於104年7月10日以聲請人名義換約簽訂「風力發電
12 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下稱示範獎勵契約）。依示範
13 獎勵契約及示範獎勵辦法之規定，聲請人應於103年12月31
14 日前取得示範機組或示範風場籌設許可，且應於104年12月3
15 1日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
16 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下稱商轉）；又聲請人應於107年12
17 月31日前取得示範風場施工許可，且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
18 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
19 始商轉。嗣聲請人於107年10月2日申請展延示範風場施工許
20 可取得期限，經能源局於107年12月28日函復否准，聲請人
21 因未能於107年12月31日前取得示範風場施工許可，經能源
22 局於108年1月2日催告聲請人應於同年3月31日前取得示範風
23 場施工許可，聲請人屆期仍未能取得，相對人乃以108年4月
24 8日經授能字第10804058450號函解除「示範風場」部分之示
25 範獎勵契約。聲請人於108年5月24日檢具「福海離岸風力發
26 電計畫」第二期工程籌備創設計畫書（下稱籌備創設計畫
27 書），陳經彰化縣政府函轉能源局辦理該項工程籌備創設許
28 可申請（下稱系爭申請案），經能源局多次函請聲請人釐清
29 或補正系爭申請案之法定應備文件，相對人以109年8月14日
30 經授能字第10903007020號函（下稱相對人109年8月14日
31 函）駁回系爭申請案（經聲請人訴願後，行政院以110年10

01 月8日院臺訴字第1100186611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由
02 相對人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相對人於111年1月11日
03 作成第二次駁回系爭申請案之處分，仍遭行政院撤銷；相對
04 人復於111年8月26日作成第三次駁回系爭申請案之處分，經
05 行政院維持）。

06 (二)其間，聲請人於108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假處分，嗣經本院
07 於110年3月30日以109年度全更二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准許聲
08 請人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2號電業法事件確定前，得以相
09 對人102年1月25日函作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
10 件；相對人就該部分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 110年6月3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45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
12 定。

13 (三)聲請人復於109年4月21日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110年12
14 月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43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
15 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10月20日以111年度上字第193號判
16 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經濟部102
17 年1月25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701號函』，應同意作為電業
18 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目之4規定之『風力發電離岸
19 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
20 北高等行政法院。其餘上訴駁回。」，刻由本院以111年度
21 訴更一字第81號審理。

22 (四)聲請人於112年1月19日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第2
23 項規定，聲請假處分，並聲明：相對人就參加人所規劃之場
24 址範圍，與聲請人已取得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
25 明文件，如附件1所示座標範圍內之場址，有重疊或距該場
26 址之邊界間最短距離小於1,200公尺之規劃場址，於參加人
27 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17點
28 第2項規定，申請簽訂行政契約時，不得作為契約之標的。
29 案經本院以112年2月20日112年度全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裁
30 定）駁回聲請人上開假處分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

01 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3月16日112年度抗字第65號裁
02 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更為裁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之聲請倘經本院認聲請人假處分聲請應予准
04 許，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規
05 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08 審判長法官 陳 心 弘

09 法 官 鄭 凱 文

10 法 官 林 妙 黛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聲明不服。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李 建 德